

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嵩开办发〔2020〕3号

关于印发嵩明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金融机构：

为加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规范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现将《嵩明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5月17日



嵩明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规范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等三部门《关于加强昆明市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切实解决低收入农户自主创业就业发展问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是指专门针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设立的，用于对承贷金融机构向其发放扶贫小额信贷，在规定时间内应还未还造成的贷款本息损失中政府应承担的部分，进行风险补偿的资金。

第三条 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是对低收入农户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在规定时间内应收未收造成的贷款本息损失中财政应承担的部分。

第四条 风险补偿资金由县财政局和县扶贫办共同管理，实行封闭运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章 风险补偿金的来源

第五条 风险补偿金的来源：

风险补偿金的筹集，从财政预算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六条 成立由县政府分管扶贫工作县领导担任风险补偿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人民银行、县审计局、县银监办、承贷金融机构为主要成员单位，组成风险补偿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或经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根据实际需要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制定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议事规则、风险补偿金操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二）审议、批准风险补偿金存贷比例、并监督财政、扶贫部门将风险补偿金足额划拨承贷承贷金融机构。

（三）审议、核定下一年度风险补偿资金规模，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补偿资金缺口。

（四）监督管理风险补偿金共管账户、联合审计、纪检部门对风险补偿金的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五）其他应由风险补偿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七条 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共同负责风险补偿资金日常管理工作，接受县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主要职责为：

县扶贫办、县财政局与承贷金融机构签订风险补偿资金共同管理协议，按照与承贷金融机构签订的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金存贷比例，将风险补偿金及时足额存入共管账户，专款专存、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不得将风险补偿金混同为担保资金使用。风险补偿金存放在银行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年底结转入风险补偿金本金。

第八条 承贷金融机构根据贫困户的申请和承办单位的推进意见，按到位风险补偿金 1:10 的放大倍数，自主审批，发放扶贫小额信贷，并按月把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情况报风险补偿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

第九条 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因风险补偿金使用或扶贫小额信贷增长较快，导致风险补偿金金额比例不足时，县级财政部门、扶贫部门应优先安排资金，尽快补足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不得因风险补偿金存贷比例不足影响扶贫小额信贷发放。

第四章 使用风险补偿金条件、分担比例、办理流程

第十条 启动风险补偿金条件

因借款人失踪、死亡、判刑、受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影响严重、突发重大疾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失去偿还能力，且无其他债务承担者的，在对其财产、遗产和保险赔偿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承贷金融机构应持续追索 180 天以上（不低于 2 次书面催收记录），期满仍无法偿还的，由承贷金融机构提交风险补偿金管理委员会审查认定，可启用风险补偿金。追索期内的应付利息，一并纳入风险补偿范围，按规定比例进行分担。

第十一条 风险补偿金分担比例

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形成的坏账损失，由风险补偿金管理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进行认定。对于符合风险补偿范围的贷款，由县农业农村局与承贷金融机构按协议共同承担，分担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风险补偿金承担比例不

超过坏账总额的 80%；对补偿后追回的贷款，按原比例返还各自账户。

第十二条 使用风险补偿金办理流程。承贷金融机构应在第四季度初 7 个工作日内逐级向县扶贫办、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贷款损失风险补偿金，县扶贫办、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在收到承贷金融机构申请风险补偿金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批，并出具贷款本息坏账损失原因、调查结果、风险补偿金审核认定书等相关材料，方可进行风险补偿。承贷金融机构申请风险补偿金时应提供以下材料：一是承贷金融机构与贫困户签订的扶贫小额信贷借款合同，放款借据及本金利息清算表等相关凭证。二是镇（街道）以上公安、民政、医疗等部门出具的死亡、发生重大不可抗拒自然灾害、突发重大疾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证明材料。三是承贷金融机构的《催收通知书》，以及持续追索 180 天以上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因承贷金融机构违规放贷或未按操作流程放贷造成的损失，不得进行风险补偿。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风险防范暂停机制。在使用风险补偿金偿还坏账本息后，各相关部门应尽量保密，不做宣传，避免信用风险扩大，并由风险补偿金管理委员会牵头继续做好坏账本息追索工作，追回的贷款本息按损失承担比例分别退回风险补偿金账户和承贷金融机构。县级风险补偿金管理委员会应按月定期对逾期贷款本息追索回收工作进行全面督促检查，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降

低贷款逾期率，财政、镇（街道）、村“两委”派驻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工作队要积极协调帮助承贷金融机构清收。当承贷金融机构扶贫小额信贷逾期率连续3个月超过5%（含）时，应及时暂停办理扶贫小额信贷业务，开展清收追缴整改工作，在逾期率下降至1%以下后，再恢复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工作。

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对风险补偿金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风险补偿金政策真正落实到位。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或委托审计部门对扶贫风险补偿金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7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若上级有规定的，从属上级规定。

附件：1.嵩明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审批表
2.贷款催收通知书

附件 1

嵩明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审批表

借款人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 号 码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发 展项目			
申请风险 补偿金额	贷款本息合计 万元				
申请风险 补偿情况 说明(可以 另附纸张 说明)					
村委会初 审意见	年 月 日				
镇(街道)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县扶贫办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贷款催收通知书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逾期贷款金额	担保合同号
上述贷款已逾期，请借款人抓紧归还贷款本息。请担保人督促借款人抓紧归还借款，并履行担保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负责人：（签章） 贷款人：（或代理人）				
借 款 人	借款人承诺尽快履行借款合同义务。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担 保 人	担保人承诺督促借款人抓紧归还借款，并尽快履行担保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一式 份，贷款人、借款人、担保人各执一份。